(上接B49版)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品服务合同》的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董事庞庆华、杨家庆、王玉生、贺静云、孙志新、武成、贺立新和杨晓光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故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对本事项的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附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改装汽车服务,并委托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以及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就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店面租赁、汽车电桩、精品、配件销售、汽车养护用品采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交易。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斯巴鲁中国将在斯巴鲁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采购、代理进口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冀东物贸" 指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0.37% 的股份,庞庆华拥有冀东物贸 100% 表决权。

3、"17 名自然人股东"指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李金勇、裴文会、武成、贺立新、贺静云、孙志新、蔦杨、克彩君、杨晓光、李新民、刘斌、李绍艳、许志刚、李墨会等 17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该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15.70% 的股份。

5、"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指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邯郸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乌海市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和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

6、"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 指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市冀东物贸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斯巴鲁中国" 指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8、"本次交易"指:(1)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委托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进行改装汽车服务的交易;(2)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委托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交易;(3)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进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及店面租赁等方面的交易;(4)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进行销售汽车电桩、精品、配件等及采购养护用品等交易。(5)斯巴鲁中国 2016 年度拟继续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6)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9、"元"指人民币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委托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进行改装汽车服务,以及委托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就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及店面租赁,汽车电桩、精品、配件及养护用品销售等业务进行相关交易。

斯巴鲁中国 2016 年度拟继续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 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由于本公司与斯巴鲁中国、冀东物贸、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冀东物贸其它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未参加前述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签署了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毅先生、史化三先生、高志谦先生、王都先生和苏珉先生认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1亿元	4,448,500	
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	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不超过10亿元	0	
	唐山市冀东物贸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0	
汽车、备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1.5亿元	241,265	
	北京中冀立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153,846	
车辆及备件采购	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		34,410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1,109,272	
	中冀贸易有限公司		127,735	
	唐山市启明科技有限公司		24,727,918	
	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32,126	
临时租赁	冀东物贸及下属公司		150,000	
斯巴鲁车辆及配件采购	斯巴鲁中国	75亿元	4,306,087,195	
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斯巴鲁中国	3亿元	182,474,627	
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	斯巴鲁中国	45亿元	1,686,728,126	
销售汽车配件	斯巴鲁中国	0.4亿元	66,674,69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1、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影响,商用车市场继续下滑严重,与之相关的商用车改装、从关联方采购卡车等业务也受到影响;2、本公司开立信用证额度的增加,使公司代理品牌汽车不再委托关联方代开信用证,关联方代理进口业务与预计相差较大;3、对于与斯巴鲁中国的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估计不足。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改装商用车服务业务	冀东物贸所属改装子公司	合计不超过1亿元	4,448,500	47	改装商用车业务可能增加
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	冀东物贸所属进出口公司	合计不超过5元	0	0	公司2016年度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的增长
汽车销售、车辆维修养护、店面租赁、汽车电桩、配件、精品销售及养护用品采购	冀东物贸所属改装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合计不超过3亿元	132,576,572		汽车电桩、配件、精品销售及养护用品采购可能增加
斯巴鲁车辆及配件采购	斯巴鲁中国	50亿元	4,306,087,195	8.95	
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斯巴鲁中国	2亿元	182,474,62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冀东物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住所为滦县火车站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庞庆华,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冀东物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3,094.93万元,净资产为272,327.48万元,营业收入88,249.24万元,净利润22,834.17万元(合并报表)。

冀东物贸主要经营汽车改装、进出口贸易和房地产业务,其下属设立有汽车改装子公司、进出口子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及其它子公司。

(1)、冀东物贸下属汽车改装公司

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邯郸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乌海市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和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为冀东物贸下属子公司,在北京、唐山、邯郸、铁岭、锡林浩特、乌海和安徽六安从事汽车改装业务。

(2)、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

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市冀东物贸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冀东物贸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

2、斯巴鲁中国设立于 2006 年,原为富士重工100%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6 亿日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2座1501。2013 年,富士重工和本公司分别对斯巴鲁中国进行增资,斯巴鲁中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 亿日元,其中,富士重工出资额 17.7 亿日元,出资比例 60%;本公司出资额 11.8 亿日元,出资比例 40% 。同时,斯巴鲁中国的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斯巴鲁中国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全权负责斯巴鲁品牌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整车销售、市场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斯巴鲁中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5,431.55万元, 净资产为97,663.7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983,184.82万元,净利润5,052.4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庞庆华先生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21.03% 的股份, 同时合计持有本公司 15.70%股份的 17 名自然人股东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冀东物贸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 0.37%的股份,而庞庆华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冀东物贸 100%的表决权。故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 37.10%的表决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董事长庞庆华先生同时担任斯巴鲁中国董事长职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和斯巴鲁中国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冀东物贸目前经营状态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前述冀东物贸下属公司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斯巴鲁中国是斯巴鲁品牌汽车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总代理商,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基本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本公司与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分别签订的《汽车改装服务合同》,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将根据该等合同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汽车改装服务,具体合同另行签订,合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参照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费标准确定,按实际业务量计算,现金支付。

(二)根据公司与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分别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口某些汽车的整车和/或其零配件、代理开立信用证及办理产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等,并收取业务代理费,具体合同另行签订,合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按实际业务量计算,现金支付。

(三)根据公司与冀东物贸续签的《商品服务合同》,双方进行下述交易:(1) 冀东物贸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商品车;(2)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冀东物贸提供汽车维修养护服务;(3) 冀东物贸所属宾馆、酒店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提供住宿、餐饮服务;(4)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临时、短期向冀东物贸租赁店面用作汽车销售展示;(5)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冀东物贸采购其生产的卡车并销售;(6)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汽车电桩、精品、配件等;(7)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下属公司采购养护用品等。各项商品和服务的定价,双方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购买产品和/或提供、接受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根据公司与斯巴鲁中国签订的《销售及代理进口框架协议》,斯巴鲁中国向本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的价格,将按照斯巴鲁中国的购进成本加相关税费加适当利润的基础上确定,但应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五)根据公司与斯巴鲁中国签订的《销售及代理进口框架协议》,本公司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斯巴鲁中国应向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双方承诺合同定价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具体服务费由服务提供方和斯巴鲁中国根据上述原则在每一份具体产品进口合同中另行确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在商用车销售业务中,部分商用车生产商只生产商用车的车头(主机)或底盘部分,其产品不包括车厢、挂车等载运部分,需由经销商采购车头(主机)或底盘部分,根据商用车购买者的要求,先将拟销售的商用车车头或底盘送往具备相关改装资质的改装厂进行改装,为适应不同运输需要相应加装上述载运部分,形成整车后再销售给客户。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靠近本公司经销网点,可更及时、便捷地提供改装汽车服务,有利于本公司保证在销售旺季及时供货,有利于控制改装成本,有利于本公司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

(二)随着本公司进口品牌汽车业务(例如阿斯顿马丁、巴博斯等汽车品牌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的银行信用证授信额度难以完全满足进口品牌汽车的需要,因此需由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部分进口品牌汽车的信用证。

(三)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和主营业务地域关系,本公司与冀东物贸在汽车销售、餐饮住宿、汽车维修养护、临时店面租赁、汽车电桩、精品及配件等销售、养护用品采购等各自的主营业务领域存在着多次但单次金额不够重大的关联交易,因此双方存在上述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四)斯巴鲁中国为斯巴鲁品牌汽车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而斯巴鲁品牌对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又发挥着重要作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证本公司获得充足可靠的货源,促进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从长远来说对本公司有积极的影响。本公司为斯巴鲁中国提供进口代理等服务,有利于发挥本公司的传统优势和自身的丰富经验,为本公司增厚利润。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发生对本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项目名称:车联网项目

●新项目名称: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4.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6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2.6亿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8,556,70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999,999.8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04719_A03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原投入"车联网"项目的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投向为"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2.6亿元用于庞大车联网项目。车联网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8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6亿元,主要投向为车联网的推广、硬件维护、软件升级以及软件使用,投资建设期为两年。

其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对车联网项目进行投资。

2.变更的具体原因

车联网作为物联网在汽车行业的重要应用,是未来汽车智能化的重要发展方向,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车联网市场主要分为前装车联网市场和后装车联网市场,前装车联网市场是指汽车出厂前包含在整车上的电子产品和服务,后装车联网市场指汽车销售以后,在汽车上加装电子产品和服务。当下前装车联网市场还是以汽车生产厂家为主导,鉴于车联网的巨大市场潜力,越来越多的汽车生产厂家介入前装车联网市场。而后装车联网市场参与者众多,互联网公司、通信运营商也利用自身优势越来越多的均介入该领域,特别是目前一些互联网巨头公司也纷纷进军后装车联网市场。汽车生产厂家与专业互联网公司合作发展车联网市场,也成为目前市场上具有发展潜力的路径选择之一。另外,目前车联网产业仍属起步和摸索阶段,车联网的技术路线、相关标准等仍未完全建立。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进行车联网市场调研分析、车联网终端的选型等准备工作,但在2015年初发现汽车生产厂家、专业互联网公司等已经迅速介入车联网市场,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独立进入车联网市场已经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仍将募集资金投入车联网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和业务目标。鉴于以上原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车联网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为"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将原投向"车联网项目"的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投向"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新项目")。分时租赁是租车行业新兴的一种自助租车模式。意指以时间计算提供汽车的"随取即用,网点互还"的租赁服务,消费者可以按个人用车需求和用车时间预订租车的时间,其收费将按时间来计算。新能源电动汽车自助分时租赁项目是介于公共交通和私人交通之间,依托新能源汽车,结合互联网"+"思维而出现的一种新兴租赁业态,它将成为城市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点是采用"分时租赁、按需付费、全程自助、随借随还"的模式,具有"节能环保、科技智能、经济便利、分时共享"的优点。结合目前城市交通拥堵及污染现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的模式,可减少公众自驾及汽车车辆的使用。直接降低大气污染、减少能源消耗、并且提升道路交通畅通性给人们出行带来巨大便利条件。

在西安市,公司计划与地方政府和城投公司合作,在西安市47个项目区投资建设5,640个充电桩,购置电动汽车2,600辆,依托庞大集团的分时租赁互联网平台,通过区域现场提车、充电、还车,为用户打造一个新能源分时租赁服务综合体。

公司西安新能源电动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前期的投资概算为4.3亿元,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电动汽车购置、充电桩的购买及建设等,其中拟使用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2.6亿元,主要用途为购置新能源汽车,剩余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建设期为2年,正式经营期为8年,项目计算期为10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与传统租赁相比,具有经济、便捷的特点,分时租赁是10-100公里城市出行的有力竞争者。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已经得到政府部门重点关注和推动,国家和地方也相继出台了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推广进行扶持和补助,特别是2014年12月,西安市出台了?西安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优惠政策实施细则?,鼓励和支持个人、单位购置新能源汽车,支持充电桩的建设,在财政资金支持,税收方面给予优惠。公司为满足新能源电动汽车分时租赁建设需要,已经开发了完善的分时租赁平台支撑。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抽调自庞大集团的汽车维修、救援、保险、财务、管理等多个分支机构和部门,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汽车后市场服务经验。公司投资"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新项目第一年计划购置新能源汽车1,040辆,第二年购置新能源汽车1,560辆。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随着租赁市场的拓宽和新能源电动汽车使用效率的提高,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实现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变更后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53年,内部收益率为10.78%。由于新能源分时租赁市场正处于创建初期,且受制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的使用寿命,在这一前提下,本项目能够在未来几年内完成在西安市场的布局,并能实现一定的收益,从长远看项目的回报可期。

2.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宜作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但投资者仍需关注下以风险:

(1)汽车分时租赁模式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使用环境受限。汽车分时租赁模式在我国仍处于探索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市场推广力度有限,消费者的使用习惯尚未养成。

(2)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成熟,造成投资成本较高。新能源汽车购置成本较高,由于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成熟、更新换代太快等核心问题依旧存在,汽车电池使用寿命限制了车辆的使用年限和运营里程,运营期限内创造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进入车联网市场已经不具有优势,公司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车联网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所以同意公司终止车联网项目。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原投向车联网的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投向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六、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进入车联网市场已经不具有优势,公司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车联网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所以同意公司终止车联网项目。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原投向车联网的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投向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七、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9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6日

至2016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就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因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商品服务合同>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庞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58	庞大集团	2016/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传真或信函均可,传真:010-53010226。

(二)参加现场会议所需的文件和凭证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环外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董秘办

2、联系人:申雨薇联系电话:010-53010230

3、传真:010-530102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就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因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商品服务合同>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 代表股份564,550,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580%。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 代表股份　564,547,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57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 代表股份148,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4,54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8.651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1.3486%;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4,54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8.651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1.3486%;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64,54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8.651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1.3486%;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4,54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8.651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1.3486%;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46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8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44.7067%;反对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55.293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54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8.651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1.348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54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8.651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1.3486%。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54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8.651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1.3486%;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548,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8.651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1.348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2015年在任的独立董事王雪华、叶祖光、张维、季绍良和2015年离任的独立董事刘保延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雪华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8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渤租债、15渤租01、15渤租02;债券代码:112188、112279、112284)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并于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6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于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6、2016-052),于3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于3月31日、4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065),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将在2016年4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 并于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磋商、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8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通知,获悉海航资本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2014.08.19	2016.08.19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4.21%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1,406,500	2015.07.26	2016.07.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7,060,000	2015.09.10	2016.09.0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1%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000,000	2015.10.15	2016.10.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0	2015.12.21	2017.12.20	渤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51%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0	2015.12.24	2016.12.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4,000,000	2015.12.28	2018.12.2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3,591,433	2016.01.22	2019.01.2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33%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3,591,433	2016.02.01	2019.02.0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2.33%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2,900,432	2016.02.04	2018.02.0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5%	融资
		11,430,000				0.5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780,000	2016.02.24	2018.02.2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7%	融资
		29,420,00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68,800,000	2016.03.11	2017.03.10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0	2016.03.21	2017.03.2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5%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4,000,000	2016.04.11	2017.04.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7%	融资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	2016.4.20	2016.12.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	融资
		120,000,000	2016.4.20	2017.4.20		5.62%	
小计		2,089,479,798				97.77%	

注:1.海航资本在乐东黎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航资本持有公司2,137,133,67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56%,累计已质押2,089,47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航资本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27,182,86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52%,累计已质押395,387,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047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航资本之一致行动人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3,591,433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累计已质押263,591,43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26%。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058号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16-012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 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正龙先生,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保荐代表人朱焱武先生,副总经理朱堂东先生,副总经理潘立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浩先生,财务部经理张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16-015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6年4 月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3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68,510,9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5%)的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计划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211,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基金")

(二)股东持股情况:信息产业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268,510,9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股东名称: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中环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目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32,211,8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产业基金认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以下承诺:

自发行结束之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中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信息产业基金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信息产业基金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信息产业基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